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所需之政府及監管機關同意後，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撤銷公司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b)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當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登記當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將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現時最高人數定為二十(20)名，並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人數上限為本決議案釐定之最高人數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最高人數，並酌情委任替任董事；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遷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註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指定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於遷冊生效後將繼續計入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註銷股份溢價賬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3. 「動議待通過(i)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規定後，自遷冊生效日期後第2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961,309,856.20港元減少956,503,306.919港元至4,806,549.28港元，致使透過(i)撤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ii)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1)股繳足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

- (c) 將當時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200)股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致使緊隨股本重組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變更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
- (e) 批准、追認及確認動用實繳盈餘賬不時之進賬金額，以該進賬金額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或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百慕達法律可能不時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動用(包括以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一切有關行動；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股本重組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0樓

2001至2002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上述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少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6.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